清史稿/卷25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五十二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五十三 列傳四十

► 卷二百五十四

莫洛 陳福 王之鼎 費雅達 李興元 陳啟泰 吳萬福 陳丹赤 馬闕葉映榴

莫洛

莫洛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世居呼納赫魯。祖溫察，太祖時來歸。莫洛初授刑部理事官，累遷工部郎中。康熙六年，擢左副都御史。七年，出為山西陝西總督。陝西飢，平涼、臨洮、鞏昌、西安、延安、鳳翔、漢中、興安諸府州多逋賦，有司令現戶均輸，民苦之，奏請蠲免。迭疏清釐加派、火耗諸弊。八年，輔政大臣鼇拜獲譴，法司以莫洛附鼇拜，請逮問，詔以能任事，貸勿治，仍留任。九年，計典，仍以前罪奪職。陝西民籲留，甘肅巡撫劉鬥同，提督張勇、柏永馥等疏言莫洛清正，在官有善政，乞留以慰民望。上諭曰：「簡用督撫，原以綏輯地方，愛養百姓。莫洛既能得民，其免處分，供職如故。」俄擢刑部尚書。

十三年，吳三桂等奏請撤藩，上敕廷臣議，皆主勿徙，惟莫洛與米思翰、明珠議撤。三桂反，四川提督鄭蛟麟等叛應之。二月，命莫洛經略陝西，拜武英殿大學士，仍管兵部，賜以敕印，既至，策遣諸軍徵四川。時蛟麟兵據廣元百丈關，莫洛遣都統馬一寶、將軍席卜臣赴漢中，副都統科爾寬赴廣元，擊賊。十月，蛟麟將何德成犯寧羌，為官軍所敗，還奔四川，莫洛因遣提督王輔臣駐其地。踰月，蛟麟將彭時亨复據七盤、百丈諸關，劫略陽糧艘，截陸運棧道。

廣元軍缺餉兩月矣，總兵王懷忠所部潰散，而輔臣亦陰懷異志。輔臣故與莫洛有郤，奉檄使隨徵，益怏怏，藉口戎備寡，莫洛益以騎兵二千，少之；又以馬疲瘠不任用搖軍心，軍無鬥志。十二月，莫洛至寧羌，兩營相去二里許。先是，上命莫洛統綠營步旅下四川，嗣慮巴蜀道險，令貝勒洞鄂率滿洲騎兵兼程繼進。軍未至，是月庚寅朔，癸巳，輔臣煽所部噪餉，襲劫莫洛。莫洛督兵擊卻之。甫定，輔臣复率悍黨至，砲矢雨坌，莫洛被創，卒於軍。卹典久未行，二十二年，命予祭葬，謚忠愍，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。子常安，襲。

陳福

陳福，字箕演，陝西榆林人。國初師定陝西，福以武舉應募，從寧夏總兵劉芳名剿寇。敘功，授守備。又從都統李國翰下四川，遷遵義游擊。康熙初，從總督李國英討李自成遺黨郝搖旗、李來亨等。敘功，加右都督銜，擢成都副將，遷重慶總兵。十二年，入覲，授寧夏總兵。

吳三桂反，鄭蛟麟以四川叛應之，遣使誘福。福家留重慶，弟奇官守備，妻子亦在賊中，賊以是劫福。福執其使，具疏入告，遣其弟諸生壽齎詣京師。上嘉福忠，授拜他喇布勒哈番，並官壽主事。輔臣據平涼，福上戰守方略。十四年，擢陝西提督，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，又官奇參將。進規花馬池，惠安、安定、定邊諸城堡，以次皆下。上擢壽鴻臚寺少卿。福率副將泰必圖乘勝薄固原，圍之匝月。輔臣遣其將來援，城賊亦突出，泰必圖戰死。福引兵還靈州，斬逃將賈從哲、張元經以徇。

上命福佐貝勒洞鄂攻平涼。福疏言固原有賊萬餘，若我兵徑趨平涼，慮賊斷我餉道，當先取固原，上韙之。十二月，福督兵取固原。天寒大雪，士卒苦遠役，且懲前敗，有戒心。是月甲寅朔，乙亥，師次惠安，下令：「五鼓會食，集城下，後者斬。」夜半時，參將熊虎等鼓譟入，刺福死。上以趙良棟代，收虎及首謀把總劉德及營兵戕福者悉誅之，贈福三等公，以三等精奇尼哈番世襲，謚忠愍。建祠寧夏。擢奇天津總兵。時福子世琳、世勳並陷賊，命以壽子世怡襲爵。

事定，壽棄官入四川求福妻子，得之遵義山中，將入都，上召世琳入見，問母子流離狀，深愍之，命襲爵，改籍寧夏。旋授直隸三屯協副將。累遷古北鎮總兵、鑾儀使。世琳子益，益子大用，相繼襲爵。益官至楚姚鎮總兵。大用乾隆間官江南提督，所屬游擊楊天相，獲海盜，總督蘇凌阿讞以為誣，誅天相，大用亦被譴。嘉慶初，予守備銜，休致。

王之鼎

王之鼎，字公定，漢軍正紅旗人。父世選，仕明為參將。歸太宗，授三等昂邦章京。從世祖入關，徵江南有功，進二等。卒，之鼎襲，進一等精奇尼哈番，署參領。從貝勒屯齊徵湖南，擊走李定國、孫可望。授正紅旗漢軍副都統。駐防貴州。康熙元年，授福建中路總兵，討鄭錦，克廈門、金門、古浪諸島。三年，敗錦將黃盛、林茂、裴德等，拔銅山衛，進三等伯。八年，召還，仍授本旗副都統。十年，授江南提督。

十二年，授鎮海將軍，駐守京口。吳三桂、耿精忠相繼反。上命之鼎分兵防安慶，而以安南將軍華善帥師佐之。之鼎調崇明沙船，江陰、瓜洲戰艦，扼津要，令綠旗水師駐黃浦操防，兼備水陸。上命簡親王喇佈為揚威大將軍，駐江寧，之鼎贊軍事。十七年，改福建水師提督，加定海將軍。閩寇日蹙，而楚、蜀間軍事方亟，請移鎮要地自效。

十八年，調四川提督。十九年，到官，會寇犯永寧，遂率總兵李芳述等討之，戰屢勝。六月，勇略將軍趙良棟將進剿雲、貴，調芳述守敘州，之鼎留鎮永寧。九月，吳世璠遣將尤廷玉、胡國柱攻永寧，圍之數匝。時城中糧盡已兩閱月，之鼎猶率兵挑戰，士氣倍奮。嗣為賊訶知，築長圍以守。至是月甲子，寇穴城入，總兵費雅達，副將楊三虎，游擊週尚功，守備李逢春、魯明芝、席豹督兵巷戰，皆死。之鼎解印付家人，令間道走成都，率總兵楊魁、何成德、王永世、傅汝友，游擊陳先鳳、陳田、劉應科等出禦賊，身受重創。賊湧至，之鼎自度不能免，拔劍自刎，未殊，與魁等俱被執，傳送貴陽。賊黨夏國相等百計誘降，之鼎厲聲叱曰：「死則死耳，肯向鼠輩乞活耶？」久之，賊知不可奪，遂遇害。魁等皆不屈死。事聞，贈之鼎太子少保，謚忠毅。子毓賢，官至貴州布政使，毓秀襲爵。

費雅達

費雅達，漢軍正白旗人。自整儀尉累遷潼關副將。王輔臣叛，廷議設漢中總兵討賊，以授費雅達，署都督僉事。進取漢中，破賊彝門鎮，抵秦嶺，拔北木城，與王進寶會師奪武關。敘功，加都督同知。永寧之役，城陷身死，贈左都督、太子少傅，謚忠勇。魁等皆予卹。

從三虎等戰死者，又有千總蔣得福、趙鳴鳳、王英傑；從之鼎死者，又有從軍廕生潘濟

世：並卹如例。

李興元

李興元，字若始，漢軍鑲黃旗人。以拔貢授直隸沙河知縣，報最，遷祁州。歷江西吉安、直隸永平知府，晉陝西隴右道。康熙十一年，授雲南按察使。其明年，詔敕有司審理平西藩下逃兵。時平西勳莊棋布，管莊者殺人奪貨，滋為民患。訟牒命、盜兩案，兵居半。又勒平民為餘丁；不從，則曰：「是我逃兵也。」稱貸重息，人或絲毫負，亦以「逃兵」誣之，有司亡誰何。興元素持風力，諗知劉昆強項，令為審事官。有犯者論如法，部民德之，而大忤三桂意。

三桂將叛，使冶者鑄印，昆訶知，白興元，興元啟巡撫硃國治，趣入告。國治遲數日始發，為三桂邏卒所得，遂作亂。召各官集議，以國治苛虐失民心，殺之；迫授興元偽職，興元叱之曰：「汝內為國戚，外封親王，受恩重矣，何叛為？我為丈夫，義可殺不可辱，惟一死以報朝廷。」三桂怒，杖而下之獄。雲南知府高顯辰及昆皆不屈，旋以興元及昆戍騰越衛。十八年，師克湖南，時三桂已死，其子世璠使刺殺興元。師困滇城，興元二子廕秀、奇秀亦被殺。

事定，其三子萃秀詣軍所申訴，巡撫王繼文上其狀，贈太常寺卿。萃秀官至安陸府知府。昆當興元未死，出避民間。事定，复補登州同知，遷常德知府。

陳啟泰

陳啟泰，字大來，漢軍鑲紅旗人。順治四年，自貢生知直隸滑縣，有聲。行取，擢御史。奏言：「滿洲部院官凡遇親喪，宜離任守制，以廣孝治。」從之。十一年，出為蘇松糧道。康熙三年，調福建漳南道。八年，轉巡海道。時山寇遍受耿精忠劄，勢洶洶。啟泰嚴保甲，立團長，親督所司捕賊。有乾禁令者，輒痛繩以法，姦宄屏息。

十三年，精忠叛，偽檄至漳州。啟泰密與海澄公黃梧議拒守，會梧病，精忠复招鄭錦為助。啟泰自度不能守，語妻劉曰：「義不偷生，忠不附賊，死吾事也。然死而妻子為僇，吾何以瞑？」劉請殉，家人皆原從死。乃以巨盎置酒下藥，劉及侍妾婢僕飲者二十一人。幼子方六歲，持觴拜而飲。啟泰朝服坐堂皇，召僚屬與訣，引弓弦自絞死，僚屬為殯。錦兵入，見置棺縱橫，皆垂淚。事聞，贈通政使，賜葬祭。

啟泰子汝器，聞變，赴漳州迎喪，為鄭錦兵掠去。逾二年乃脫還，詣京師，上念其父子忠義，加贈工部侍郎，授汝器右通政。三十三年，复予啟泰謚忠毅。建祠福州，御書「忠義流芳」為祠額。汝器官至安徽巡撫。方精忠叛時，諸郡望風納叛；所不肯以城降者，啟泰死漳州，總兵吳萬福死福寧。

附 吳萬福

萬福，漢軍鑲紅旗人。初仕明為守備。崇德七年，師圍松山，從副將夏承德來歸，授牛錄額真。入關，從征李自成有功，累敘二等阿達哈哈番。出為福寧總兵。張煌言兵屢入，與總兵李長榮分路擊卻之，累進右都督，精忠叛，萬福嬰城固守，城破，死之，闔家被害。幕客孫墍、百總潘騰鳳並殉。事聞，贈萬福左都督、太子少保，謚忠愍。

陳丹赤

陳丹赤，字獻之，福建侯官人。順治十七年舉人，選授重慶推官，攝府事，兼署夔州府。時張獻忠初滅，蜀東尚淪於賊，徵師四集，丹赤給餉不乏。墾荒萊，緩刑禁，報最，遷刑部主事，再晉兵部郎中。出為浙江按察司僉事、分巡溫處道，署按察使。

康熙十三年，入覲，道山東。會吳三桂反，詔入覲官悉還治所。丹赤歸至東昌，聞耿精忠亦叛，亟間道還。適平陽叛將司定猷構精忠兵偪瑞安，丹赤獨居城上，泣諭父老，誓與城存亡。海寇硃飛熊乘間肆掠，鄉民爭入城，總兵祖弘勳慾不納。丹赤曰：「城以人為固，人以食為命。民輦粟入城，民即兵，食即餉。亟宜納之，與共守。」於是來者數万。寇湧至，攻南門甚亟，副將楊春芳忽撤兵去，人心洶懼。丹赤日馳牒乞援，晨夜徼循，以忠義厲士卒，皆感泣，願死守。

弘勳將以溫州叛，陽遣游擊馬文始助守，實以诇丹赤，丹赤誓以身殉。六月甲午朔，弘勳陳甲仗華蓋山，集文武官計事，欲以脅丹赤。千總姚紹英知其謀，勸勿往，丹赤不顧，策馬去。至則兵露刃夾階立，坐定，弘勳曰：「彼眾我寡，將若何？」丹赤曰：「提標前鋒五千人已集，且民心效死，戰即不足，守自有餘。吾此來商以舟濟師，顧乃計多寡邪？」弘勳曰：「舟安在？」丹赤語通判白鼇宸曰：「河干泊舟不少，皆鄉民所棄。以濟援師，何患無舟？」弘勳語塞，春芳厲聲言曰：「城中糧盡，縱有兵有舟，誰為我用？」丹赤曰：「若言誤矣。吾軍糧餉足供六閱月，且遠近鄉民輸粟入。若乃為此言惑軍心

邪？」有自懷中出帛書者，精忠招弘勳獻城檄也，丹赤怒，碎而擲之地，曰：「此豈可污吾目？吾頭可斷，城不可得也！」弘勳執其手，好語慰之，丹赤曰：「封疆之臣死封疆，不知其他。」弘勳知不可奪，目千總高魁持斧擁丹赤出，罵益厲，執斧者斷其臂，大呼曰：「臣事畢矣！」兵刃交下，遂遇害。十六年，浙江巡撫陳秉直疏請卹，贈通政使，謚忠毅。三十八年，上南巡，丹赤子一夔時為湖州知府，迎謁，上書額賜之。

馬閎

馬閎，字奉璋，陝西武功人。順治十一年舉人，授山東昌樂知縣，有惠政。康熙十三年，補永嘉。明決有才，清厥圖籍，不數月而政成。華蓋山集議，弘勳戕丹赤，閎躍而起曰：「國家豢若輩，反黨賊殺封疆大吏，吾恥與若輩俱生！」遂罵不絕口，同時遇害。事聞，贈布政司參政。三十五年，敕建祠溫州，祀丹赤及閎，亦曰「雙忠」。四十二年，上南巡，閎子逸姿官江南布政司參議督糧道，迎謁，疏引丹赤例求賜謚，上允之，謚忠勤，亦賜御書額如一夔。丹赤役林菽、僕張亦寶，閎從子穎姿，皆從死。

葉映榴

葉映榴，字炳霞，江南上海人。順治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時方嚴治江南逋賦士紳，映榴在籍中，降國子監博士。累遷禮部郎中。出榷贛關，會吳三桂叛，贛南北路絕。映榴與同官守險要，撫流民，境獲寧。提學陝西巡撫鄂愷薦其才，康熙二十四年，授湖廣糧儲道。清積逋，減耗羨，事有不便於民者，輒與大吏力爭。

二十七年五月，廷議省湖廣總督，並裁督標兵。楚兵素剽悍，有夏逢龍者，尤桀黠，能以小信義結其伍，隱附之。檄既下，裁兵洶洶亡所歸。總督徐國相還朝已登舟，眾圍訴索餉，不得，遂大譁。時巡撫柯永昇初上官，映榴攝布政使才三日。事急，映榴白永昇，請予兩月糧遣散，不許。眾入巡撫署，露刃呼譟。映榴复白永昇，請好言慰遣之。永昇出，眾語不遜，永昇曰：「若輩欲反邪？」眾曰：「反也奈何？」刃傷永昇臂，奪其印，复刃傷足，僕，遂擁映榴至閱馬場。永昇得間自經死。逢龍自號「總統兵馬大元帥」，幟以白，迫布政使以下官受偽職，映榴紿以無殺掠，三日後徐議之。乃令其妻陳奉母吳自水溝出，解印付其僕，乃手具遺疏。是月丁酉，朝服升公座，罵賊，拔佩刀自刎死。

疏略曰：「臣一介豎儒，叨沐皇上高厚深恩，歷擢今職。嘗以潔己奉公，自矢夙夜，但媿才具庸劣，未效寸長。茲值裁兵夏逢龍倡亂，劫奪撫臣敕印，分兵圍臣衙門，露刃逼

脅。臣幼讀詩書，粗知節義，雖斧鑕在前，豈肯喪恥偷生？臣母年七十有六，在臣任所；臣長子勇，遠在原籍；其餘二子尚未成童，煢煢孤嫠，死將安歸？因遣妻女奉母潛逃。臣如微服匿影，或可倖免以圖後效。伏念臣守土之官也，城存與存，城亡與亡，義所當然。今勉盡一死，以報國恩。所恨事起倉猝，既不能先事綢繆，默消反側；復不能臨期捍禦，獨守孤城。上辜三十載之皇恩，下棄七旬餘之老母，君親兩負，死有餘慚。」上覽疏，深愍傷之，召廷臣展讀，聞者皆感泣。下部議卹，部議援陳丹赤例，贈通政使，特旨贈工部侍郎。次年上南巡，勇迎謁，手書「忠節」二字賜之，遂以為謚。立祠武昌，書「丹心炳冊」扁以賜。

雍正八年，錄忠臣後，授其子勇鳳陽知府；芳蔚州知州，尋改員外郎；孫鳳毛內閣中書。與映榴同時死者，都司宣德仁，贈副將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功令褒死事，倉卒遇變與艱難效死者同，所以獎忠義也。莫洛與福，先事宜知有變，師行有進無退，雖死不撓。之鼎效忠於孤城，興元抗節於大慤。若啟泰、丹赤、映榴，皆能死其官者。啟泰以其家殉，與馬雄鎮比烈；映榴遺疏款款，則又范承謨蒙谷自序之亞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